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4〕355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225号提案答复的函

高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中山市现有小公园维护管养工作的建议》（提案第133225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提升城乡绿化景观，优化生态宜居环境。但是目前存在很多小公园建设完成后因未纳入部门跟进管养或管养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原本良好的居民休闲游憩场所杂草丛生，成为滋养蚊虫闲置地的问题，就此您提出“组建专班，健全整治体系；一地一策，提振整治效能；健全机制，守护绿美成果；积极引导，推动共建共养”等一系列建议，我局表示赞同。

目前，我市实行建管分离，中心城区的市属公园由市财政出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竣工验收后移交市城管和执法局管理；各镇街（除中心城区外）公园由镇街财政出资，镇街城建部门建设，竣工验收后由镇街相应部门管理；“四小园”

建设情况，资金来源为市、镇、村、社会均有投入，后期管养维护一般是谁建谁管。镇街公园管理受制于人才短缺，绿化管护力量不足的影响，导致出现建成后未及时纳入部门管养或管养不到位的情况，对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一、关于“组建专班，健全整治体系”的建议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切实提升中山市小公园的维护管养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2022-2024年300个小公园建设和改造提升，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及各镇街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全面推进小公园的建设、改造、提升和整治工作。同时，统筹各镇街对全市小公园进行调查摸底，各镇街根据本辖区实际和现有小公园维护管理情况，将建设和提升改造需求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镇街对上报的计划进行一对一沟通，核对项目用地情况、落实项目可行性。

（二）近年来，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的工作部署，统筹组织各职能部门和镇街积极探索，创新思路，整合资源，把农村“四小园”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并全面摸排，梳理各镇街各行政村（涉农社区）范围内现存的“裸地”“荒地”“废地”等，建立底数清单，坚持先整治，后提升，努力将农村人居环境“黑点”打造成“打卡点”，促进绿美中山生态建

设。

二、关于“一地一策，提振整治效能”的建议

近年来，随着市民对于城市休闲公园、休闲空间的需求越来越高，我市围绕“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大力推进留白增绿工作，并结合街头绿地、小公园、小游园现状，有针对性的开展了一系列治理措施。

（一）2022-2024年300个小公园建设和改造提升。公园建设是“百千万工程”“绿美中山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山从2022年开始谋划300个小公园的建设和改造，目前已完成和正在推进的公园项目，主要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湿地公园和口袋公园等，切实为市民提供了更多更高品质的体育休闲、游憩活动场地，逐步实现“公园城市”的目标。据了解，2022年至2023年期间，我市已完成小公园项目建设200个，2024年计划建设项目110个，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项目开展。

（二）四小园建设。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建设“绿美中山”的工作部署，以及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大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全市新增建成“四小园”不少于1000个，实现全市行政村（涉农社区）全覆盖，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截至目前，全市222个涉农村居100%启动农村“四小园”建设，投入资金近1亿元，现存农村“四小园”数量5297个，其中农村小公园数量1133个。

（三）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建设。为补齐短板弱项，打通群众健身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建设行政村群众身边场地设施，市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各地充分利用农村“四荒地”等未利用土地

和闲置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或维修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标准或非标准球类活动场地以及全民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并向自然村延伸；加强乡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更新和开放，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十四五”时期，我市每年投入 1095 万元，带动镇街投入上亿元，新建或升级改造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小型多样的公共健身设施 450 个，购置体育器材 4520 件，更新补充体育场地 545 个；下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42 万元，推动中山体育馆、沙溪体育馆免费及低收费开放。

（四）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开展绿化改造。2023 年及之前市城管和执法局完成了东区沙岗顺兴路、三溪村、齐乐路侧闲置地、南区祈安苑侧、石岐区枕善坊、悦来大街等街头绿地整治工作，工程改造面积约 30000 m²；2024 年，我局通过清杂修剪、铺植草皮、增加健身设施、园林小品、儿童游乐设施及停车场等措施，对博爱七路（职业技术学院段）绿地、悦来南路与博爱路交叉口东北角小游园、柏苑路覆盖渠绿地等多处街头绿地开展绿化改造，有效利用现有空间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为周边居民提供了更多休闲健身的好去处。此外，今年还计划对博爱路与东苑南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及中山二桥旁绿地、一河两岸等街边绿地及小游园开展提升改造。

（五）市属小型公园配套设施提升。市属小型公园、广场因靠近居民住宅区故成为群众日常活动休闲的选择之一。市城管和执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完善小型公园、广场

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比如2021年对莲峰山公园改造步道扶手、增加避雨亭廊、公共厕所、活动广场、健身器材、安装监控及照明系统、园林景观改造及雨水排放系统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2022年对逸仙湖公园羽毛球场增加灯光照明，新增6张乒乓球台；考虑群众需求及兴中园内景观协调性，在兴中园加装石桌、石凳、台阶扶手等便民设施；2023年开展市属园林绿化残旧设施改造工作，累计完成油漆翻新面积14540.02 m²、改造停车场植草砖6754.97 m²、改造园路1365.88 m²、翻新廊架257.28 m²、改造金属护栏198.41m，有效减少园林绿化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2024年我局还计划在彩虹绿洲公园增加健身机、乒乓球桌等器材，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游园环境。

（六）火炬开发区部分小公园的整改进展情况。5月7日上午，火炬开发区组织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办、区人大办、区住建局、区治水办以及中山港社区对提案中小公园进行实地勘察，制定了整改计划。一是孖涌河岸公园、体育公园属区治水办管理养护范围，目前正在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将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二是澜溪泮岛小区前方小公园，由区住建局负责建设，已纳入2024年公园建设项目库进行微改造，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三是科技东路与中山港大道交汇处、会展西路加油站旁小公园，原规划为辅路，现为荒地，经实地调研并和相关单位沟通后，交由区住建局建设口袋公园。

三、关于“健全机制，守护绿美成果”的建议

建议提出“强化全周期，加强城市小公园‘规划-新建-移交-

管养’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内容，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多个部门加强规划统筹，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到详细规划，多层次保障公园用地，坚持高位推动公园建设工作，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效能与使用体验，实现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和管理向高质量发展。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2023年8月经批准施行的《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结合岭南水乡建设山海人文之城，构建山水城共生的空间格局。根据公园城市引领城市发展的理念，提出优化公园城市格局，完善全市绿地系统，建立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城市农业公园为主的的城市绿地体系。

（二）专项规划层面。为进一步明确公园绿地政府部门管理架构，加强相关部门统筹联动，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我市园林绿化质量，完善管养及监督管理机制，各职能部门结合中山市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规范、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1.2023年6月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年）》。该规划在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基础上，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纲、以“公园城市”理念为领，对于我市的市域公园与绿地体系、中心城区绿地规划、公园与绿地分类、绿地指标控制等提出规划策略。通过分期规划在现有城市公园格局的基础上打造一批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生态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等不同类型公园，建成景观优美、布局合理、体系完备的公园绿地系统。

同时该规划在公园绿地、政府部门管理架构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和指引，各相关部门统筹联动、强化责任落实，保障城市公园绿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中山市美丽乡村微改造工作指引手册》，围绕闲置空地微改造(农村“四小园”)、宅旁绿化美化、街巷空间提升、危旧农房及构筑物整治和桥头、村头、田头、树头、微水体提升等重点区域,以图片案例形式提出提升村容村貌的多种可选技术方法,方便基层一线人员对照参考,并通过培训讲解、印发传阅的方式,确保工作有章可循。

3.为切实加强城市绿化树木保护,实现城市绿化树木养护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有效提升园林景观效果,市城管和执法局组织编制了《城市绿化树木修剪规范》(DB4420T 23—2022),已于2023年2月施行。

4.为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及“珠三角”毗邻城市的先进经验,结合中山市实际和城市公园管理经验做法,市城管和执法局组织编制了《中山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已于2023年7月施行,填补我市在城市公园的统筹协调及科学化管理等方面缺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空白。

5.为适应中山市城市发展及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需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绿化工程在提供舒适出行游玩环境、丰富城市景观、改善城市生态等方面的作用,市城管和执法局组织编写了《中山市绿化工程设计导则》,已于2023年7月施行。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我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

《中山市公园与绿地体系专项规划（2020-2035年）》《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并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对标《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依据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交通便利程度和景观资源等各项条件，做好公园绿地规划与布局工作。绿地用地规划倡导采用“点、线、面”结合的原则，推动构建自然景观和人工景观相协调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

（四）移交管养方面。为更好地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真正实现“建有所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研究起草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及移交协调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执行。该机制从项目分类及涉及部门、工作目标、项目实施、项目移交、其他事项等5个方面明确了项目建设和移交过程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为后续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无缝对接提供了制度保障。

此外，我局也在积极组织编写《中山市物业小区绿化管理指引》，规范小区物业内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同时市自然资源局将以建设“千园之城”公园城市为目标，继续坚持做好城市公园的规划统筹工作，进一步丰富我市公园类型，营造城市便捷、舒适、优美的公共绿色活动空间。

四、关于“积极引导，推动共建共养”的建议

（一）市农业农村局为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和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尝试将农村“四小园”建设与农业新品种推广结合起来,委托市农业推广中心选取符合中山气候、群众接受度高、观赏性强、便于养护且适合“四小园”推广的农作物和植物,供全市村

居参考推广,并就农作物和植物种植、养护要点进行培训,提升推进农村“四小园”的专业水平。通过以奖代补、最美“四小园”评比等方式发动村民积极参与农村“四小园”建设。同时建立最美“四小园”评比制度,组织镇街通过网络投票、单位评审、现场观摩等方式,开展最美“四小园”评比,形成全社会关注、镇村互学互促的工作局面。

(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深入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工作方案》,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意识,满足公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意愿。

(三)为进一步拉近市民与小公园的距离,增强广大市民对小公园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提高小公园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我局正在研讨、推进城区范围内街边绿地,口袋公园等位置绿地资产划拨至各街道的工作,资产划拨完成后,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民普及小公园的意义和价值,可结合社区特色,倡导市民投身其中,共同参与小公园的建设和维护,化解目前城区街边绿地,口袋公园形式单一的问题。同时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反馈问题和需求,此项工作也便于社区组织公益活动,拉近市民与小公园的距离,增强广大市民对小公园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四)根据乡村绿化建设绿美宜居火炬专项行动部署,火炬开发区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成立了“绿道志愿服务队”,今年以来,组织发动志愿者共1200余人次,围绕辖区公园、绿道

沿线及周边开展了 13 场次绿美志愿服务。接下来，火炬开发区将依托“志愿中山”平台，持续发动更多群众志愿组织参与进小公园维护管养工作中，激发共同参与爱美护绿的社会参与意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中山市现有小公园维护管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